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上訴 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棠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侯佩伶間請求確認僱傭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本院判決（108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須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3條所稱之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法定代理有變更而消滅者，係指新法定代理人尚未依法承受其訴訟前而言，此時訴訟程序固不因之而當然停止，該訴訟代理人自仍得本於訴訟代理權繼續代理訴訟。惟若新法定代理人已依法承受訴訟時，該訴訟代理人之原訴訟代理權即當然歸於消滅，此觀該條及同法第170條、第173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，有漏未記載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「陳業鑫律師」之顯然錯誤等語，聲請裁定更正。查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法定代理人為杜英宗，並委任陳業鑫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嗣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尹崇堯，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及提出委任書委任余天琦律師、施穎弘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則陳業鑫律師已喪失訴訟代理人之地位，聲請人復未再提出委任狀委任陳業鑫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本院上開判決未將陳業鑫律師列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經核並無錯誤之情形，其聲請更正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